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 单位调查	
第一部分：规模（限额）以上单位	
1. 基层年报表	
(1)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 (BJ105-1 表)	12
(2)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 (BJ105-2 表)	13
(3) 非工业水消费 (BJ105-3 表)	14
(4)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BJ105-4 表)	15
(5)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105-5 表)	16
(6)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BJ105-6 表)	17
(7) 能源产购销情况 (BJ105-7 表)	19
(8) 煤炭消费情况 (BJ105-8 表)	20
2. 基层定期报表	
(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21
(2)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205-2 表)	22
(3)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205-3 表)	23
(4)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24
(5)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	25
(6)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26
(7) 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 (205-7 表)	27
(8)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 表)	28
(9)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 表)	29
(10)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BJ205-8 表)	31
(11)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BJ205-9 表)	32
第二部分：规模（限额）以下单位	
基层年报表	
限额以下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P105-1 表)	33
(二) 其他调查	
1. 综合年报表	
分区县居民燃煤户数 (BJP305-1 表)	34

2. 综合定期报表	
区县能源消费与单位 GDP 能耗 (BJP406 表)	35
3. 基层年报表	
(1) 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情况 (BJP105-2 表)	36
(2) 载客汽车能源消费 (D102 表)	37
(3)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D103 表)	38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9
(二) 相关问题解决办法	104
(三) 统计分类目录	
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 (205-1 表、205-2 表)	108
2.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205-3 表)	110
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116
4.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BJ205-9 表)	117
(四) 其他	
1. 各行业规模 (限额) 标准	119
2.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20
3.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121
4. 热焓表 (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23
(五) 分区县能源消费量季度核算方案	12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生产、流通以及能源和水消费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能源购进、生产、消费、销售及库存情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能源供应情况，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能源生产活动、能源和水供应、消费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制度统计范围为：（1）各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2）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各期货公司（含外省市），各证券公司（含外省市）在京的分公司、在京的各证券营业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本部及在京办事处、分公司；（3）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4）规模以下工业重点耗能单位；（5）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煤单位；（6）各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及以下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法人单位。

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详见“五、附录”。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中单位调查部分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注意能源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关注能源消费量和相关经济量指标的匹配关系，并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加强对基层数据的审核，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

（1）各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2）中关村示范区内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统计数据。

（3）航空油料经销单位填报《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BJ105-4 表）向统计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

（4）其他单位数据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7.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殊规定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纸介质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8.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增加的内容；标注“▲”的表示比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报表增加的内容；标注“◆”的表示对国家的指标解释做了补充说明。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能源与资源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89 83547192

电子邮箱：nycj@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调查

（一）规模以上单位

1. 年报

（1）《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公共机构）、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能源品种中“管道煤气”改为“煤气”。

（2）《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 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3）增加《煤炭消费情况》（BJ105-8 表），统计范围为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 定报

（1）《规模以上工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取消“购进金额”，增加“其中：购自省外”。

（2）《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完善“外供水量”、“再生水（中水）”和“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的指标解释；说明中增加“重复用水量”的计算方法。

（3）《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能源品种中“管道煤气”改为“煤气”。

（4）《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销售量”下增加“其中：销往省外”，补充资料增加“购进量”、“其中：购自省外”；“年初库存量”改为“年初产成品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改为“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5）取消《煤炭销售去向》（205-7 表）和《能源产品订货》（205-8 表）。

（6）增加《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205-7 表），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报告期别为月报。

（7）《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补充资料增加“供热投入量”、“热力产出量”。

（8）《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BJ205-9 表）填报目录取消“单位营业收入能耗”、“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能耗”、“单位产值能耗”、“汽油车单车百公里油耗”和“柴油车单车百公里油耗”，增加“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二）规模以下单位

年报

取消《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1 表）和《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能源消费情况》（S105-1 表）。

第二部分：其他调查

（一）年报

增加《分区县居民燃煤户数》(BJP305-1 表)，统计范围为使用燃煤的城乡居民。

（二）定报

取消《重要商品销售和库存（成品油批发单位填报）》(E221 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单位调查								
第一部分：规模（限额）以上单位								
1. 基层年报表								
BJ105-1 表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2
BJ105-2 表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	年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同上	同上	—	13
BJ105-3 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2015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4
BJ105-4 表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年报	航空油料经销单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向统计机构报送纸质报表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5
BJ1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5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6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105-6 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年报	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7
BJ105-7 表	能源产购销情况	年报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同上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9
BJ105-8 表	煤炭消费情况	年报	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同上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
2. 基层定期报表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 6、7 月月后 6 日, 3、4、8、11、12 月月后 7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5 月月后 5 日 18 时前; 2、10 月月后 6 日, 6、7 月月后 7 日, 3、4、8、11、12 月月后 8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月免报	2、5、10 月月后 7 日, 6、7 月月后 8 日, 3、4、8、11、12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21
205-2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月报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4 季度季后 7 日, 2 季度季后 6 日, 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4 季度季后 8 日, 2 季度季后 7 日, 3 季度季后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10 日, 2 季度季后 9 日, 3 季度季后 15 日, 4 季度季后 12 日 18 时前	23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上半年 7 月 20 日, 下半年次年 1 月 21 日 18 时前	24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4 季度季后 7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4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8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15 日 18 时前	25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5 月月后 5 日 18 时前；2、10 月月后 6 日，6、7 月月后 7 日，3、4、8、11、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26
205-7 表	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1、2 季度季后 8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1、2 季度季后 13 日，3 季度季后 15 日，4 季度季后 13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28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4 季度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其它季度免报	4 季度次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29
BJ205-8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2 月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12 月次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1
BJ205-9 表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半年报	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4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7 日前、下半年次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2

第二部分：规模（限额）以下单位

基层年报表

BJP105-1 表	限额以下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抽中的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抽中的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按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	—	33
------------	----------------	----	----------------------	----------------------	-----------------	---	---	----

(二) 其他调查

1. 综合年报表

BJP305-1 表	分区县居民燃煤户数	年报	使用燃煤的城乡居民	使用燃煤的城乡居民	各区县自行确定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邮件报送	—	34
------------	-----------	----	-----------	-----------	---------	----------------------	---	----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 综合定期报表								
BJP406 表	区县能源消费 与单位 GDP 能 耗	季报	辖区内法人单位 及所属产业活动 单位，以及居民 住户	各区县及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统 计局、调查队	—	季后 23 日 前 邮 件 报 送	—	35
3. 基层年报表								
BJP105-2 表	居民生活能源 消费情况	年报	抽中的调查户	抽中的调查户	按调查方 案规定的 时间和方 式报送	—	—	36
D102 表	载客汽车能源 消费	年报	在道路运输管理 部门登记注册的 从事公路运输的 营业性载客汽车	抽中的调查户	按调查方 案规定的 时间和方 式报送	—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37
D103 表	载货汽车能源 消费	年报	在道路运输管理 部门登记注册的 从事公路运输的 营业性载货汽车	抽中的调查户	按调查方 案规定的 时间和方 式报送	—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38

四、调查表式

(一) 单位调查

第一部分：规模（限额）以上单位

1. 基层年报表式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机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机柜总数量	个	02	
其中: 预留机柜数量	个	03	
设备功率	千瓦	04	
其中: IT 设备	千瓦	05	
空调	千瓦	06	
配电及附属设备	千瓦	07	
UPS 装机容量	千伏安	08	
用电量	千瓦时	09	
其中: IT 设备	千瓦时	10	
空调	千瓦时	11	
配电及附属设备	千瓦时	12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取整数。

4. 审核关系: $02 \geq 03$ $04 \geq 05 + 06 + 07$ $09 \geq 10 + 11 + 12$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其中：采暖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自采暖面积	平方米	03	
采暖天数	天	04	
采暖锅炉装机容量	—	—	
热水锅炉	兆瓦	05	
蒸汽锅炉	吨/小时	06	
车辆数量	辆	07	
其中：汽油车	辆	08	
柴油车	辆	09	
其中：公车编制数量	辆	10	
其中：公务用车数量	辆	11	
用能人数	人	12	
水消费量	立方米	13	
其中：采暖锅炉消费	立方米	14	
水消费金额▲	千元	19	
其中：采暖锅炉消费金额▲	千元	20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5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峰瓦	16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7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辅助热源供热量	千焦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水消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4. 审核关系：01≥02 02≥03 07≥08+09 07≥10 07≥11 13≥14 15≥16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B J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煤油	汽油	柴油
甲	乙	1	2	3
年初库存量	01			
购进量	02			
市外	03			
市内	04			
从中石油华北公司购入	05			
从中石化北京公司购入	06			
从本市其他单位购入	07			
进口量	08			
销售量	09			
航空油料销售	10			
售予国外航空公司	11			
售予国内航空公司	12			
售予本市航空公司	13			
售予外省航空公司（在京加油）	14			
其他销售量	15			
市内	16			
市外	17			
出口量	18			
年末库存量	19			
损失量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航空油料经销单位。

2. 报送单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2 月 13 日前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取整数。

5. 审核关系：

(1) 购进量=市外+本市+进口量

(2) 本市=从中石油华北公司购入+从中石化北京公司购入+从本市其他单位购入

(3) 销售量=航空油料销售+其他销售量+出口量

(4) 航空油料销售=售予国外航空公司+售予国内航空公司

(5) 售予国内航空公司=售予本市航空公司+售予外省航空公司（在京加油）

(6) 其他销售量=市内+市外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光热利用项目	—	—	—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	
其中：太阳能热水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2	
太阳能采暖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3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个月	14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	—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千瓦	1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其中：光热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	
农林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	
向电网输送电量	万千瓦时	24	
沼气、垃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投入	—	—	—
沼气投入量	万立方米	25	
垃圾直燃投入量	吨	26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吨	27	
三、太阳能灯项目	—	—	—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8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9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千瓦	30	
四、地源热泵项目	—	—	—
冬季供暖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1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口温度	℃	32	
冬季供暖蒸发器出口温度	℃	33	
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4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口温度	℃	35	
夏季制冷冷凝器出口温度	℃	36	
介质比热	千焦/℃×千克	37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平方米	38	
五、地热水直接利用	—	—	—
地热水质量	吨	39	
地热水出水温度	℃	40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	41	
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	—	—
成型燃料产量	吨	42	
其中：北京地区销售量	吨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方式及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请按照本单位实际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填报本表内相应的指标，注意区别地源热泵项目与地热水直接利用项目。
4. 正常使用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需要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功率进行加总。
5. 审核关系：
- 11=12+13；16=17+18+19+20+21+22+23
- 16≥24 28≥29 32>33 35<36 40>41

能源产购销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年初 能源 库存量	能源 生产量	能源 购进量				能源 销售量				能源 自用量	年末 能源 库存量	能源 盘盈 (+) 盘亏 (-)	能源 损失量
						市内	市外	进口		市内	市外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重点能源经销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甲栏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本表取整数。

5. 审核关系:

(1) 能源购进量=市内+市外+进口

(2) 能源销售量=市内+市外+出口

(3) 期末能源库存量=期初能源库存量+能源生产量+能源购进量-能源销售量-能源自用量+能源盘盈 (+) 盘亏 (-) -能源损失量

煤炭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

吨

	代码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							
北京市	1100							
东城区	3101							
西城区	3102							
朝阳区	3105							
丰台区	3106							
石景山区	3107							
海淀区	3108							
门头沟区	3109							
房山区	3111							
通州区	3112							
顺义区	3113							
昌平区	3114							
大兴区	3115							
怀柔区	3116							
平谷区	3117							
密云县	3228							
延庆县	3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18							
外省市	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合计”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中摘抄取得, 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 但可以修改。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1) 行关系: $1=2+3+4$ (2) 列关系: $0000=1100+9999$; $1100=3101+3102+\dots+3218$

2.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自省外▲	合计	1. 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 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量合计(42)	吨
	非工业生产消费(43)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后 5 日，6、7 月后 6 日，3、4、8、11、12 月后 7 日，9 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后 7 日，6、7 月后 8 日，3、4、8、11、12 月后 9 日，9 月后 11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表 号：2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 系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填报。
5. 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 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 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 自来水	立方米	03				
4. 海水	立方米	04				
5. 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 矿井水	立方米	06				
7. 雨水	立方米	07				
8. 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 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 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7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1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 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 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 （3）污水处理企业用新水量等于表中的取水量合计，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 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 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7日，二季度季后6日，三季度季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15日18:00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产品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1—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充资料：

购 进 量▲：原煤 1—本月（40） 吨 原煤 上年同期（41） 吨
洗煤 1—本月（42） 吨 洗煤 上年同期（43） 吨
购自省外▲：原煤 1—本月（44） 吨 原煤 上年同期（45） 吨
洗煤 1—本月（46） 吨 洗煤 上年同期（47）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6、7 月月后 6 日，3、4、8、11、12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6、7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不包括补充资料）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

表号: 205 - 7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月	购自省外	1-本月	购自省外	1-本月	销往省外	1-本月	销往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原煤	吨	01											
洗煤	吨	06											
煤制品	吨	08											
焦炭	吨	09											
液化天然气	吨	16											
天然原油	吨	18											
汽油	吨	19											
煤油	吨	20											
柴油	吨	21											
燃料油	吨	22											
液化石油气	吨	23											
石脑油	吨	25											
润滑油	吨	26											
溶剂油	吨	28											
石油焦	吨	29											
石油沥青	吨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10 月月后 5 日, 6、7 月月后 6 日, 3、4、8、11、12 月月后 7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5、10 月月后 7 日, 6、7 月月后 8 日, 3、4、8、11、12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 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其中：运输 工具消费	采暖制冷 消费	信息中心 消费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供热投入量▲：煤炭（20）_____吨，天然气（21）_____立方米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热力产出量▲（22）：_____百万千焦（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 （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4 季度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它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 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 建筑业单位免填, 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8. 审核关系: (1) 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采暖制冷消费+信息中心消费+其他 (2) 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 折标煤 系数	采用 折标煤 系数	能源 消费量	工业			
						生 产 消 费	加 工 转 换 投 入 合 计	火 力 发 电	供 热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补充资料：1-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续表

						非工业 生 产 消 费	能 源 加 工 转 换 产 出 量	回 收 利 用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 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 液化	加工 煤制品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12 月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05-1 表、205-2 表）填报。
4.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5.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审核关系：
（1）消费合计=工业生产消费+非工业生产消费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8. 本表由京外有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无京外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空表。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 换算 系数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4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BJ205-9 表)填报。
6. 审核关系：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第二部分：规模（限额）以下单位

基层年报表式

限额以下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P 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消费量
甲	乙	丙	1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千克	02	
汽油	升	03	
柴油	升	04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煤油	升	07	
外购热力费用	元	08	

补充资料：主营业务收入（09）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实施。

2. 统计范围：抽中的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向能源与资源处提供数据。

4.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电力：千瓦时=度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二) 其他调查

1. 综合年报表式

分区县居民燃煤户数●▲

表 号：B J P 3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户

区县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燃煤户数		
			城镇居民	乡村居民
甲	乙	1	2	3
全市合计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县	110228			
延庆县	110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054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使用燃煤的城乡居民。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区县统计局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邮件同时报送汇总和基层数据。

3. 燃煤户数：指在采暖季行政区划内实际使用煤炭取暖的宅（院）数，一个门牌号为—宅，即为一户，若有多户在同一宅（院）内生活，按—宅统计。煤炭包括烟煤、无烟煤、煤制品（型煤）等。

2.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区县能源消费与单位 GDP 能耗●

表 号：B J P 4 0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4〕8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4〕9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区县名称：		20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增长（%）	能耗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01					
第一产业	吨标准煤	02					
第二产业	吨标准煤	03					
工业	吨标准煤	04					
规上	吨标准煤	05					
规下	吨标准煤	06					
建筑业	吨标准煤	07					
第三产业	吨标准煤	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吨标准煤	09					
居民生活	吨标准煤	10					
城市居民	吨标准煤	11					
农村居民	吨标准煤	12					
现价 GDP	万元	13					
不变价 GDP	万元	14					
地区用电量	万千瓦时	15					
现价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6					
不变价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7					
现价单位 GDP 电耗	千瓦时/万元	18					
不变价单位 GDP 电耗	千瓦时/万元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法人单位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居民住户。本表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23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现价单位 GDP 能耗、不变价单位 GDP 能耗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的能源消费量核算方法遵照附录（四）《分区县能源消费量季度核算方案》。

3. 基层年报表式

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情况●

地区编码：

户编码：

户主姓名：

2014 年

表 号：B J P 1 0 5 -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消费量	本期消费金额（元）
甲	乙	丙	1	2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千克	02		
汽油	升	03		
柴油	升	04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实施。

2. 统计范围：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向能源与资源处提供数据。

载客汽车能源消费

表 号：D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

一、车辆基本情况

车主（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固话含区号）	
车牌号码		标记客位（座）	
车辆所属类型（选择）			
汽油车（X 标记客位）		柴油车（X 标记客位）	
11. 7 座<X≤15 座	☐	13. 7 座<X≤15 座	☐
12. X>15 座	☐	14. 15 座<X≤30 座	☐
		15. X>30 座	☐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数
甲	乙	丙	1
百公里油耗	升/百公里	01	
全年行驶里程	公里	02	
全年加油费用	元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各省（区、市）统计局报送，由调查员填报。
2. 统计范围：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后 3 月底前电子邮件。
4. 本表由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实施；抽中的调查户按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年后 3 月 21 日前向能源与资源处提供数据。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表 号：D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

一、车辆基本情况

车主（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固话含区号）	
车牌号码		标记吨位（吨）	
车辆所属类型（选择）			
汽油车（X 标记吨位）		柴油车（X 标记吨位）	
21. X≤2 吨	☐	23. X≤2 吨	☐
22. X>2 吨	☐	24. 2 吨<X≤4 吨	☐
		25. 4 吨<X≤8 吨	☐
		26. 8 吨<X≤20 吨	☐
		27. X>20 吨	☐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数
甲	乙	丙	1
百公里油耗	升/百公里	01	
全年行驶里程	公里	02	
全年加油费用	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各省（区、市）统计局报送，由调查员填报。
2. 统计范围：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后 3 月底前电子邮件。
4. 本表由北京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实施；抽中的调查户按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年后 3 月 21 日前向能源与资源处提供数据。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BJ105-1 表）

机房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其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这里数据中心机房是指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管理的专业场所，其中包括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关键设备。使用日常办公电脑的办公室、学校的电教室等不属于数据中心机房的范畴。

设备功率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各类 IT 设备的总功率、保障机房恒温恒湿功能的空调总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总功率的和。

用电量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各种设备和照明用电量。

其他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除电力以外消耗的其他能源，如外购热力等。填报时需折成标准煤，各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的折标准煤系数。

《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BJ105-2 表）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采暖面积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使用的实施供暖保障的建筑面积。自采暖面积指由本单位独立供暖的建筑面积。

采暖锅炉装机容量 指调查单位采暖锅炉设备的额定功率。

车辆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公车编制数量指经由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置数量。公务用车数量指调查单位行政办公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数量，不包括班车等其他用途车辆。

用能人数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的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人数。对于学校等培训机构还应包括在校学生和临时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对于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等还应包括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人数；对于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对外服务的公共机构还应包括对外接待的人员（含参加比赛和演出的人员）人数。平均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

$$\text{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12个月平均用能人数之和}}{12}$$

其中：

$$\text{月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可用（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计算。

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月内诊疗人次+入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历日数

各类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外接待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月内接待总人次）/日历日数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是指通过热吸收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装置系统，其中集热器是指用于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是指通过光电效应（主要指光伏发电）或者光化学效应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系统。装机容量指在标准条件下所输出的最大功率（峰值功率），其计量单位为 Whp（峰瓦）。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是指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水、湖水、海水、污水等）等作为热源、冷源，通过高效热泵机组向建筑物供热或供冷的装置，包括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以及污水源热泵等。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相关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分品种水的解释，见《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的指标解释。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BJ105-4 表）

《能源产购销情况》（BJ105-7 表）

能源购进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市内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外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外省市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进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直接从国外进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包括对外贸易部门和其他单位）购进的进口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销售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内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外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外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出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国外和委托外贸部门或其他企业和单位代理出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损失量 指能源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输送、分配、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量，不包括加工转换损失量。

库存量 企业在报告期某一时点上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经销企业是指企业用于经营销售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生产企业是指企业的产成品库存量和用于消费的库存量。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限额以下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P105-1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 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二）“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 表）

光热利用项目 指安装了太阳能集热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加以利用的项目，可分为太阳能热水项目和采暖项目，不包括光热发电项目。集热装置包括平板式、全玻璃真空管和热管真空管式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用于吸收转化太阳辐射的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大小一般会在产品铭牌上标示注明。集中供热水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或阳光浴室可向安装方获取集热器面积信息，也可以通过简单测量长度和宽度，通过长×宽近似计算集热器边框的面积；户用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一般 1.2-1.8 平方米。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部分光热项目存在按季节使用的情况（如农村阳光浴室），集热器年运行月数是指集中供热水项目或阳光浴室每年实际正常开启工作的月数。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的项目，包括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沼气发电、垃圾直燃焚烧和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风电以及水电项目。

（1）**光热发电项目** 指将太阳辐射能先转换为热能，再通过发电装置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与光热利用项目使用集热器不同，光热发电通常采用聚光装置获得较高的温度，当前主要是聚光式中、高温光热发电。

（2）**光伏发电项目** 是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3）**沼气、垃圾直燃及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 是指分别以沼气、生活垃圾和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4）**风电项目**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5）**水电项目**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向电网输送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向社会提供（销售）的电量。

沼气投入量 沼气是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可燃气，是由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湿度、温度、酸度和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投入量特指禽畜粪便、污水污泥以及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投入用于发电的沼气体积，单位为万立方米

垃圾直燃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单位为吨。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所投入的各种农林生物质的量，单位为吨。

太阳能灯 太阳能灯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电源的灯，通常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照明灯具灯杆等组成，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信号灯以及灯箱广告等。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截至报告期时已经安装的全部太阳能灯的数量，包括损坏或因其它原因没有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注意该指标应填报存量数据。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报告期内能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的数量，不包括因损坏或其它原因未能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灯。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指所有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总和，注意应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的功率进行加总求和。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指以岩土体（土壤源）、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冷）空调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物的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分别指报告期内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的情况下，流经热泵机组用于热交换提取热量的液体总质量（通常为地下浅层水、地埋管循环水、城市污水或工业污水等），单位为吨。若热泵项目无法对该介质质量的进行计量，可采用流量（千克/秒）乘上供暖（制冷）总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一般热泵项目的介质类型为水或添加防冻剂的水溶液。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冬季供暖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蒸发器从热源提取热量，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蒸发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高于出口温度；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夏季制冷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冷凝器将热量释放到低温热源中，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冷凝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低于出口温度。

介质比热 指单位质量介质温度每下降 1 摄氏度所释放的热能，国际标准单位为焦/℃×千克（J/℃×kg），如果介质为水，水的比热为 4187 焦耳/℃×千克或 4.2 千焦/℃×千克，请注意单位换算问题。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指使用热泵机组来供暖（或制冷）的建筑面积，对于既有供暖又有制冷的热泵项目，其供暖和制冷面积应相同；若确实不同，则以供暖面积填报。

地热水直接利用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深层地热水直接加以利用，区别于地源热泵的使用方式。因地热水温度较高，可直接用于洗浴、温泉、供暖等，并且通常用后要进行回灌。

地热水质量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进行直接利用的热水质量，可按给相关部门缴费的用水量填报，如无计量或缴费记录，也可采用出水流量（千克/秒）乘上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注意单位为吨。

地热水出水温度 指从地热井抽水时的出水温度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指地热水利用后进行回灌时的温度，如不进行回灌，则需对地热水利用后的平均温度进行估算。

成型燃料产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类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量，单位为吨。成型燃料指以农林业废弃物、垃圾等为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形成块状、条状、蜂窝状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可以替代煤炭使用。

北京地区销售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在本地的销售量，包括销售给北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等。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205-2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 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本指标解释不涉及能源生产企业的能源产成品库存和能源贸易企业的能源商品库存。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的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得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用于本企业（单位）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

本指标解释不涉及能源贸易企业的能源购进量。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使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能源数量。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 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见附录（二）“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的说明。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

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 （2）车间用能。
-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 （4）经营管理用能。
-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按照热电产出比例分摊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厂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企业为生产煤气而投入煤气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加工煤制品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洗选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指煤气生产）产出的发生炉煤气、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能源品种指标解释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的种类繁多，质量相差也悬殊，不同类型的煤有不同的用途。为了合理利用煤炭，需把煤炭划分不同类别，煤炭的分类方法有：1. 按其加工方法和质量规格可分为精煤、粒级煤、洗选煤、原煤、低质煤五大类；2. 按其煤质构成划分可分为烟煤、无烟煤、焦煤、成型煤和动力配煤；3. 按其用途划分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和化工用煤三大类。

原煤 是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煤（炭）和煤矸石。原煤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用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无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是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是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是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结、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洗精煤 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不包括洗中煤、矸石和煤泥。洗精煤可分为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和其它用炼焦洗精煤。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其粒度为小于 50 毫米、80 毫米和 100 毫米三种；灰分小于或等于 12.5%；简称冶炼精煤；其它用炼焦洗精煤，粒度也小于 50、80、100 毫米三种，灰分在 12.5%—16% 之间，简称其它精煤。

其他洗煤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它洗煤产品，包括下列几项：

洗中煤 是指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洗精煤与矸石之间的煤产品，粒度 0～50 毫米；灰分 32.01%～49%。不包括煤泥、浮选尾矿和矸石。主要供电厂和工业锅炉直接燃烧用。

洗煤泥 是洗煤厂洗炼焦煤和洗动力煤的副产品之一。粒度 0 毫米～1 毫米；灰分 16%～49%。包括厂内回收后未渗入其它产品而作为最终产品的煤泥和厂外沉淀池回收的煤泥。

洗混煤 粒度 0 毫米～50 毫米；灰分：洗炼焦煤洗煤厂 <32%；洗动力煤洗煤厂 ≤40%。

洗块煤 灰分 ≤40%；粒度：特大块 >100 毫米，大块 50 毫米～100 毫米，洗中块 25 毫米～50 毫米或 20～60 毫米，洗小块 13 毫米～25 毫米或 13 毫米～20 毫米。

洗粒煤 粒度 6 毫米～13 毫米；灰分 ≤40%。

洗混中块 粒度 13 毫米～50 毫米或 13～80 毫米，灰分 ≤40%。

洗混末煤 粒度 0 毫米～25 毫米或 0 毫米～20 毫米；灰分 ≤40%。

洗煤粒 粒度 0 毫米～13 毫米；灰分 ≤40%。

洗粉煤 粒度 0 毫米～6 毫米，灰分 ≤40%。

洗原煤 粒度不限；灰分 ≤40%。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煤产品，包括：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混煤等。

型煤 是用粉煤或低品位煤经筛分、粉碎、配料、搅拌后通过加压等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形状的煤制品。型煤可分为民用型煤和工业型煤两类。民用型煤有煤球和蜂窝煤；工业型煤可广泛应用于冶金、铸造、化肥、电石工业以及铁路机车、层燃锅炉、煤气发生炉、工业窑炉等领域。

作为我国民用型煤主体的蜂窝煤，配以先进的炉具，热效率比煤高一倍，一般可节煤 20%；烟尘和二氧化硫减少 40%～60%，一氧化碳减少 80%。工业窑炉和蒸汽机车烧型煤与烧原煤相比，可节约 15% 以上，烟尘减少 50%～60%，二氧化硫减少 40%～50%。型煤的节能率是洁净煤技术中最高的，相对环境效益也很高。

水煤浆 是煤粉加水和添加剂混合而成的浆状燃料，是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煤代油的新型燃料。它是把灰分很低而挥发分高的煤，研磨成微细的煤粉，按一定的比例（煤约 70%、水约 30%）加入 0.5%～1.0% 的分散剂（保证其流动性）和 0.02%～0.1% 的稳定剂配制而成的。水煤浆可以像燃料油一样运输、贮存和燃烧。

焦炭 是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焦炭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也可作制气和化工原料。

焦炭的分类有四种：1. 按炼焦的原料划分，分为煤焦、石油焦和沥青焦。通常所说的焦炭是指煤焦炭；2. 按用途划分为冶金焦、铸造焦和化工焦；3. 按生产技术条件划分为机制焦与土焦；4. 按炼制过程划分为低温焦炭与高温焦炭。

其他焦化产品 指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的其他副产品，是炼焦的副产品，如煤焦油、初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炉煤气 是指用几种烟煤配成炼焦用煤，在炼焦炉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焦油产品的同

时所得到的可燃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是从高炉炉顶逸出的煤气，是高炉炼铁过程中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生产。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天然气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天然气 当天然气在 1 个大气压状态下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或在常温状态下压力增加到一定值时，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液化天然气的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液化天然气的折标系数为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指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煤矿瓦斯，可以用来发电，用作工业燃料、化工原料和居民生活燃料。

原油 是一种褐色或黑色的粘稠状的可燃性物质。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天然原油是指从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人造原油是指用油母岩经干馏所得的原油。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和氢，此外，还含硫、氮和氧等成分。

汽油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俗称火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诸如粗柴油、润滑油之类重碳氢化合物。煤油具有易燃性、吸油性、纯洁性和安全性。按用途可分为灯用煤油、拖拉机用油、航空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用来洗涤机器以及作为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用的溶剂。

柴油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使用中将中柴油和重柴油划成一类，统称重柴油。轻柴油呈茶黄色，表面发蓝，有味。主要用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重柴油呈棕褐色，有臭味，主要用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炼厂干气 是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润滑油 是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溶剂脱蜡或传统的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达到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润滑油还包括生产润滑脂原料的自产润滑油，但不包括软麻油、白油和粘度标准油；通常按用途分为：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内燃机用油、主轴和轴承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热载体用油、防护和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专用润滑油和其它润滑油等。

石蜡 是一种白色或黄色的透明碳氢化合物晶体材料，通常含油量低，是蜡基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留物之一，包括全精炼石蜡、半精炼石蜡、食品石蜡、黄石蜡、皂用石蜡、其它石蜡（包括制烛、抛光、防水及包装用蜡乳液）。

溶剂油 是指用作溶剂的汽油，如催化重整抽余油、直馏油等经分馏或其他方法得到的用作溶剂的汽油，属轻质油；通常根据用途，分为橡胶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抽提溶剂油、工业溶剂油等。

石油焦 是指原油经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重油或其它重油为原料，通过延迟焦化法或锻烧法获得的一种焦炭。石油焦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炭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也可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冶炼、铸锻等工艺。

石油沥青 是一种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渣，呈棕色或黑色的固态或半固态，以原油经减压蒸馏后直接获得渣油制成，或减压渣油经氧化、丙烷脱出后再经适度氧化而制成；包括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和其它沥青等。

其他石油制品 是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热力 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量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非热力生产企业自产自用热力不统计。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其他燃料 是指能源统计目录标明以外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注意：填报时每个具体燃料品种都要按照各自的实际热值折算成标准量（标准煤）。

煤矸石 是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高灰分、低含碳量、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灰分在 40%~50% 或以上，含碳量在 20%~30%，发热量在 800~1500 千卡/千克，有时高达 1500~3000 千卡/千克。煤矸石主要用做沸腾锅炉的燃料、制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材料、制煤矸石砖、制造煤气、提取化工产品、制作肥料、用于发电。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凿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建设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选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建设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10000×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铁精矿粉产量（吨）。

分子项：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矿石开采、破碎、选矿加工到铁精矿粉产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铁精矿粉产量。

注：1. 企业在计算铁精矿粉综合能源消费量时，无论是将个别生产工序或生活服务项目对外承包还是企业自行运作，其消耗的能源量均应计算在内。

2. 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铁精矿粉综合能耗仍以矿石地面开采时的实际能源消耗计算，随着开采方式的变化，其能源消耗也将有新变化，如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予以说明。

化学纤维（28） 纺织品（17）**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一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百米布混

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吨桑蚕丝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桑蚕丝”指桑蚕茧采用制丝工艺、经桑蚕缫丝机加工缫制的丝，包括厂丝、双工丝、农工丝等。“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綉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一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

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原料煤（标准煤）+燃料动力（标准煤）-焦化产品（标准煤）-利用炼焦余能余热的发电量（标准煤）-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吨）=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MTBE、生产MTBE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100%纯量计算。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10000×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

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1）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2）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使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Σ 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 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 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 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 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发电量（标准煤）= 供电量（千瓦时）×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 $Q = D \times C \times (T_{出} - T_{入})$ ；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 出、T 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5）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 $Q=W \times (T_{\text{出}} - T_{\text{环}})$ ；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 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 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 100% 的纯品。

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 100% 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 （氨罐期末库存 - 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 （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1.26654（吨）+ （合格氨水折氮 100% + 不合格氨水折氮 100%）× 1.04167（吨）+ 自用氨量（吨）+ 商品液氨量（吨）+ [氨罐期末库存（吨） -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 = 1 \div (0.82245 \times 96\%)$$

$$1.04167 = 1 \div 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 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 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铜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4%

(2) 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氨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5%

(3) 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脱硫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合成氨总产量×〔（某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Σ各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10000×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 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电用）〕、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 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1) 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2) 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3) 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氨醇耗电总量×[合成氨产量/（0.8×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10000×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原料煤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标准煤），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 1: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合成氨产量/（1.06×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Σ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蒸汽为多产品使用，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

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标准煤消费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1000×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电站发电量（千瓦时）－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千瓦时）÷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

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

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 + 混合材消耗量 × 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 + 石膏消耗量 × 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 + 水泥发运工序耗电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000 ×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 = $1000 \times \text{燃油消耗量(吨)} / \text{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 = $10000 \times \text{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 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 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 按其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

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钢铁产品主要有: 生铁、粗钢、钢材,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 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 钢铁制品主要有: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 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 + 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 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

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10000×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企业耗用新水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铜（32）**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

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10000×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粗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电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90%，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量（百万千焦）/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

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 (1) 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 (2) 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 (3) 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 (4) 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 (5) 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 (6) 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 (7) 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乳制品（14）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体乳产量（吨）

分子项：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乳预热、闪蒸、杀菌、分离、冷却、贮存、罐装、直至入库冷藏等多道生产工序所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液体乳产量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乳粉产量（吨）

分子项：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乳粉生产过程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乳粉产量

饮料（15）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白酒（原酒）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白酒（原酒）合格品产量（折合成标准酒精度 65°）（吨）。

分子项：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包括：

1. 原料制备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处理、配料、蒸煮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 酿酒工序综合能耗，包括糖化发酵，蒸馏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 应分摊的间接能耗量，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中的动力、供电、机修、供水及仓库等，附属生产系统如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浴室、开水站。

分母项：白酒（原酒）产量。以本企业检验合格品折成标准酒精度（65 度）酒的产量计算。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千瓦时/千升）=10000×勾兑灌装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白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灌装生产用电量。指将原酒配制勾兑、罐装至入库等生产过程消耗电量

分母项：白酒产量。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千升）=1000×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啤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啤酒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在报告期内从原料进厂开始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能源。主要包括：

1. 糖化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的粉碎、糊化、糖化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 发酵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合醪、煮沸、过滤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 包装工序综合能耗，包括杀菌、罐装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4. 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综合能源，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仓库等以及生产指挥系统和为生产服务的浴室、开水站、食堂、保健站等。

分母项：啤酒产量。

注：若企业内有纸箱、瓶盖等生产活动，这部分用能不能计入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软饮料产量（吨）。

分子项：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进厂到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软饮料产品产量。

化学药品（27）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吨）。

分子项：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化学药品原药产量。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

准煤)/中成药产量(吨)。

分子项：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直接生产消耗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中成药产量。

橡胶轮胎(29)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条)=1000×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橡胶轮胎外胎产量(条)。

分子项：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用橡胶加工轮胎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生产系统(如炼胶、成型、硫化等工艺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如机修、锅炉房、运输、变电站、抽水站、变电站、仓库等)和附属生产系统(厂部办公室、厂内职工食堂、浴池等)消耗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生产界区内回收利用的余热、余气和向外输出的能源量。

分母项：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混凝土(3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商品混凝土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混凝土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原材料进场，在混合搅拌、运输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商品混凝土产量。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产品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耗。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水泥混凝土压力管和排水管的过程中，生产系统、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品产量。折成立方米填报。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沥青混凝土产量(吨)。

分子项：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粗配、烘干、搅拌等工序对混合物进行拌和匀化直至送入成品储料仓转运的全过程作为燃料、动力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不包括作为原料的其它石油制品(即原料油)。

分母项：沥青混凝土产量。

防水卷材(3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防水卷材产品产量（平方米）。

分子项：沥青或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胎基烘干→涂覆→冷却→成品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所消耗的燃料、动力能源量以及应分摊在该产品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分母项：沥青或改性沥青产量。

说明：在计算产品综合能耗时只计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动力能耗以及应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能耗。但不包括：

- ①作为原料用的石油制品；
- ②非生产用能源，如基建、技改项目的用能量；
- ③各种余热、余气的回收利用及工业废渣的利用。

汽车（36）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计算公式：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乘用车总产量（辆）。

分子项：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工序到整车检测的全过程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乘用车总产量。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

注：1. 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 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 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载货汽车产量（辆）。

分子项：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到整车检测的全部过程所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载货汽车产量。

注：1. 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 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

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 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光电子器件（39）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片）=1000×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万标片）。

分子项：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清洗、镀膜、刻蚀等多道生产工序直至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

注：该项由有液晶显示屏生产的企业填报。由于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企业可按自行制定的标准芯片的能耗进行折算。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块）=1000×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集成电路产量（万块）。

分子项：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前工序、后工序等制造工艺，加工生产集成电路扩散品和组装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集成电路产量。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

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 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 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 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 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 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企业取自企业外部并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本指标仅限污水处理企业填报。

污水处理企业指专业化进行城镇污水、工业废（污）水处理的企业或单位，不仅限 4620 行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企业和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处理厂以及有污水处理业务资质和污水处理系统，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专门为工业园区、连片工业企业和周边工业企业处理工业废（污）水（包括一并处理的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法人单位。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能源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能源产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包括购入再用于销售的数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

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 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 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 商品的损耗数量；(4)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 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 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 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 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 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 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 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 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用于本企业销售的能源商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经销的能源商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2 表）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1.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2. 不入洗的水采原煤的产量，应以条件相同的早采原煤的全水分为基础进行折算。但此项全水分必

须经上级审定批准，经审定批准后，不准随意变动。其折算公式如下：

水采原煤产量（吨）=水采煤实测产量（吨）×（100-水采煤实测水分）/（100-旱采原煤全水分）

3. 用水砂充填采煤法开采的矿井，其原煤产量的计算是：

（1）有炼焦煤选煤厂的矿井，其原煤产量应按规定的精煤计量水分进行折算。其折算公式如下：

水砂充填矿井原煤产量(吨)=含全水分的原煤重量(吨)×（100-实测全水分）/（100-精煤计量水分）

（2）没有炼焦煤选煤厂的矿井，其原煤产量按规定的全水分折算。但实际水分不超过规定全水分的，不再折算。

4. 当矿井采用矿车运煤、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计算时应扣除车底积煤。

5. 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面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6. 原煤入选的矿井（露天），除水采矿井由于不能直接测得煤炭数量，可按选后实际的各种产品之和计算原煤产量以外，其它矿井（露天）的原煤产量必须由矿井（露天）验收计量，不得按选后产量的数量倒算原煤产量，更不得以规定的精煤产率（回收率）来推算原煤产量。

7. 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在统计上不算废品，产量不作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10-40%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挥发分大都在45%-55%之间，氮含量较高（10%-30%），并含有一定量的腐植酸。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洗煤** 指将原煤经过洗选和筛选等加工后，清除或减少灰分、矸石、硫分等杂质，并按不同煤种、灰分、热值和粒度分等级的煤；粒度等级通常分为50、25、20、13和6毫米以下；类别通常分为洗原煤、洗混煤、混煤、洗混末煤、混末煤、洗末煤、末煤、洗粉煤、粉煤等品种。其灰分，除洗混煤要求小于或等于32%以外，其余均要求小于或等于40%。洗煤包括洗精煤。

洗精煤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降低灰分、硫分和去掉杂质后，适应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以及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不包括洗中煤、矸石和煤泥。洗精煤可分为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和其它用炼焦洗精煤。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其粒度分为小于50、80、100毫米三种，灰分小于或等于12.5%，简称冶炼精煤；其它用炼焦洗精煤，粒度也分为小于50、80、100

毫米三种，灰分在 12.5%~16%之间，简称其它精煤。土法洗煤产出的所谓“洗精煤”不包括在洗精煤产量中。

天然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 天然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天然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 天然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原油产量} = \frac{\text{期末库存量} + \text{销售量} + \text{企业自用量} - \text{期初库存量}}{1 - \text{损耗率}} + \text{国际合作份额油}$$

目前，在原油产量计算方法上仍采用倒算法，今后将创造条件实现正算法计算原油产量。

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原油商品量} = \text{原油产量} - \text{生产自用量} - \text{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它用电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和煤田天然气（也称煤层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报表中的天然气仅包括气田天然气和油田天然气（即常规天然气口径，煤层气单独统计）。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

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

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暴剂（如加入抗暴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暴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

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7631.1—87。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 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 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润滑脂 膏状物质，某些常用的润滑脂俗称“黄油”，是各种机械上常用的润滑剂，其品种很多，其中绝大部分是用矿物润滑油稠化制成。分为以下品种：钙基润滑脂、钠基润滑脂、钙钠基润滑脂、复

合钙基润滑脂、锂基润滑脂、烃基润滑脂、皂基润滑脂、防锈润滑脂、合成润滑脂、铝基润滑脂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其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焦炭的分类：根据炼焦的原料，焦炭分为煤焦、石油焦和沥青焦。通常所说的焦炭是指煤焦。根据用途，焦炭分为冶金焦、铸造焦和化工焦。根据生产技术，焦炭分为机制焦与土焦。根据炼制过程，焦炭分为低温焦炭与高温焦炭。

机焦 指机械化焦炉生产的焦炭，固定碳含量在 80% 以上，发热量一般在 6500~7000 千卡 / 千克，具有一定的强度，焦块均匀。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气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包括利用余热、余气等发电。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而得到电力，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

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一种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有两大类型：一类是太阳光发电（亦称太阳能光发电），另一类是太阳热发电（亦称太阳能热发电）。

太阳能光发电是将太阳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它包括光伏发电、光化学发电、光感应发电和光生物发电四种形式，在光化学发电中有电化学光伏电池、光电解电池和光催化电池。

太阳能热发电是先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它有两种转化方式。一种是将太阳能热能直接转化成电能，如半导体或金属材料的温差发电，真空器件中的热电子和热电离子发电，碱金属热电转换，以及磁流体发电等。另一种方式是将太阳能热能通过热机（如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与常规热力发电类似，只不过是其热能不是来自燃料，而是来自太阳能。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垃圾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

竹木生物质燃料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仅指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煤气生产量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其他焦化产品 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力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自产自用热力不统计。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计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⁹ 焦耳=1×10⁶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 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采暖制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采暖制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信息中心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所属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交换中心）机房设备和照明的电力消费量。该中心的其他能源消费不统计。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

供热投入量 指有对外供暖业务的非工业法人单位在报告期内投入到供热装置（一般为锅炉）的燃料数量。

热力产出量 蒸汽和热水的热力产出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见能源产

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2 表）中热力部分（第 96 页）。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BJ205-9 表）

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是指平均完成单位业务量（工作量）所消耗的能源量。反映工作量与能源消耗的一种数量关系。分为单位业务量消耗某种能源和单位业务量综合能耗，耗某种能源只是单一品种的能源消耗，比如单车耗汽油、单位营业收入耗电等；综合能耗是煤、油、电、气等各种能源的消耗之和，需要折成标准量（吨标准煤），各种能源折吨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的折标准煤系数。

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建筑能耗（吨标准煤）/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子项：建筑能耗。指调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在建筑物内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包括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及各种耗能设备（包括炊事设备）的消耗。

分母项：建筑面积。指企业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填报）

计算公式：单位供暖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运营能耗（吨标准煤）/供暖面积（平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供暖设备（锅炉房）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如煤炭、天然气、油品、电力等。

分母项：供暖面积。指由供热单位提供热力的所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对外供热的供暖面积和本单位内部的供暖面积。

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生产能耗（吨标准煤）/房屋施工量（平方米）=1000*房屋施工能耗（吨标准煤）/[房屋工程总面积（平方米）*（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指建筑业企业直接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消费折标准量。对于房屋施工来说，即企业直接用于房屋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房屋施工量。是房屋工程总面积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施工项目，分为以下几种情况：本期新开工且本期内竣工的工程面积全部计入施工量，本期新开工且未竣工的工程面积按已完成工期与预计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往期开工跨入本期竣工的工程面积按本报告期内时间占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往期开工跨入本期且未竣工的工程面积按本报告期占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

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铁路施工量（公里）=

铁路施工能耗（吨标准煤）/[铁路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铁路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铁路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铁路施工量。是铁路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铁路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公路施工量（公里）=公路施工能耗（吨标准煤）/[公路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公路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公路施工量。是公路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公路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隧道施工量（公里）=隧道施工能耗（吨标准煤）/[隧道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隧道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隧道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隧道施工量。是隧道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隧道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桥梁施工量（公里）=桥梁施工能耗（吨标准煤）/[桥梁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桥梁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桥梁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桥梁施工量。是桥梁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桥梁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地铁施工量（公里）=地铁施工能耗（吨标准煤）/[地铁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地铁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地铁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

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地铁施工量。是地铁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地铁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平方米天数（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面积（平方米）*营业天数（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指调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消费的各种与经营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消费量，包括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营业平方米天数。指提供零售服务、就餐服务场所的营业面积与营业天数的乘积，等于各个场所的营业面积（平方米）乘以各自的营业天数（天），再加总求和。规定营业天数以 12 小时为一天进行计算。若一个自然天中营业时间超过或不达 12 小时的，要按规定进行天数折算。

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吨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换算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即用于旅客和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换算周转量（总周转量）。指客、货运换算周转量，是反映运输过程中旅客和货物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用以表示运输工作的总产量。

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

计算公式：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千克/吨公里）=0.1*航油消费量（吨）/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航油消费量。指报告期内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客货运的飞机所消耗的航油。

分母项：运输总周转量。指反映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即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综合体现航空运输工作量。

单位客运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客运量能耗（吨标准煤/万人次）=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客运量（万人次）。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即用于旅客运输的公共电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客运量。指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公共电汽车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电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1）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 I 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

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2）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 0.5~2 人次进行推算。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1）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 I 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2）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人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对于公路旅客运输来说，即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旅客周转量。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按旅游客运和省际客运分别统计。反映公路旅客运输报告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旅客周转量=Σ（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的距离）（万人公里）。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吨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来说，即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货物周转量=Σ（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万吨公里）。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元）=10000*运营能耗（吨标准煤）/邮政业务总量（千元）。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邮政业务总量。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部门为社会提供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是综合观察邮政业务发展变化趋势的总量指标。一般根据邮政通信特点和计量的不同用途分别计算。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设备、代用户维护设备等服务收入。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 / 人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接待住宿者人天数（人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接待住宿者人天数。指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天，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元）=10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电信业务总量（千元）。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电信业务总量。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的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包括固定话音业务总量、规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总量、规定增值及其他业务总量、移动话音业务总量、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总量、移动增值及其他业务总量。

电信业务总量计算方法：是以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没有不变单价的电信业务按其业务收入直接相加）。

电信业务总量计算公式：电信业务总量=Σ（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不变单价）+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营业收入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营业收入电耗（千瓦时/万元）=100000*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营业收入（收入合计）（千元）。

分子项：电力消费量。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消费的电力，应与营业收入的范围一致。

分母项：营业收入（收入合计）。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单位抽水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抽水量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抽水量（万立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抽水设备运行中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抽水量。

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垃圾清运量（万吨）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垃圾清运业务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收集及运送到垃圾场（厂）的垃圾总量。

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垃圾清运量（万吨）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垃圾处理业务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

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道路作业面积（万平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道路作业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道路作业面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等作业的总面积。

单位用能人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用能人数能耗（千克标准煤/人）=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平均用能人数（人）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平均用能人数。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的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人数。对于学校等培训机构还应包括在校学生和临时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对于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等还应包括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人数；对于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馆等对外服务的公共机构还应包括对外接待的人员（含参加比赛和演出的人员）人数。平均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

$$\text{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各月份平均用能人数之和}}{\text{月份数}}$$

其中：

$$\text{月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日历日数}}$$

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

$$\text{月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诊疗人次数} + \text{入院人数} \times \text{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text{日历日数}$$

各类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馆对外接待人员：

$$\text{月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接待总人次}) / \text{日历日数}$$

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千克标准煤/小时）=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小时）。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二) 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

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 (千卡/千克)}}{7000 \text{ (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 (千卡 / 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 (吨)}}$$

(3)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 工业企业中工业生产消费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统计范围

工业生产消费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非工业生产消费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6）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吨生活热水=0.08百万千焦，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55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

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企业作为燃料使用的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不论是外购的还是内部回收的，只要使用了就要填报消费量。作原料使用的不统计。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处理办法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填报各种能源消费量时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

(三) 统计分类目录

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05-1 表、205-2 表)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02	其中：无烟煤	吨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3	炼焦烟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8	天然原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0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1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22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26	润滑油	吨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36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0.5 吨标准煤/吨	约 3500 千卡/千克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8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说明：1. 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 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 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标准煤统计。

4. 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 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4)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5) 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6)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 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 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 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2.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乳制品（14）							
1401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体乳产量	1000
1402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乳粉产量	1000
饮料（15）							
1501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原酒折 65 度商品量）产量	1000
1502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千瓦时/千升	万千瓦时	千升	白酒勾兑、灌装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产量	10000
1503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千升	吨标准煤	千升	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啤酒产量	1000
1504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软饮料产量	1000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选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选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选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0803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	铁精矿粉产量	1000
化学药品（27）							
2701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药产量	1000
2702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中成药产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纺织业(17)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隔膜法 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电交流电(隔膜法 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橡胶轮胎（29）							
2901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条	吨标准煤	条	橡胶轮胎外胎综合能源消费量	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1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混凝土（30）							
305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商品混凝土产量	1000
3051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量	1000
3052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混凝土产量	1000
防水卷材（30）							
306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汽车（36）							
3601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乘用车产量	1000
3602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载货汽车产量	1000
光电子器件（39）							
3901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片	吨标准煤	万片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晶显示器件产量	1000
3902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块	吨标准煤	万块	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集成电路产量	1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原煤	吨	0600010
无烟煤	吨	0610010
烟煤	吨	0610020
炼焦烟煤	吨	0610030
一般烟煤	吨	0610040
褐煤	吨	0610050
洗煤	吨	0610060
其中：洗精煤	吨	0610070
天然原油	吨	071001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20010
液化天然气	吨	072002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0720030
原油加工量	吨	2511010
汽油	吨	2511020
煤油	吨	2511030
柴油	吨	2511040
润滑油	吨	2511050
燃料油	吨	2511060
石脑油	吨	2511070
溶剂油	吨	2511080
润滑脂	吨	2511090
液化石油气	吨	2511100
石油焦	吨	2511110
石油沥青	吨	2511120
焦炭	吨	2520010
其中：机焦	吨	252002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101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301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401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501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1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2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30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40
竹木生物质燃料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5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9060
煤气生产量	万立方米	4500010

4.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BJ205-9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03	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	货币金融服务（66）、资本市场服务（67）、房地产开发（701）、租赁（71）、商务服务（72）、研究和试验发展（73）、专业技术服务（74）、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居民服务（79）、修理（80）、其他服务（81）、文化艺术（87）、体育（8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S）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建筑能耗	建筑面积	1000
1004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运营能耗	供暖面积	1000
1006	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	房屋建筑业（47）、土木工程建筑业（48）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生产能耗	房屋施工量	1000
1007	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铁路施工量	1
1008	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公路施工量	1
1009	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隧道施工量	1
1010	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桥梁施工量	1
1029	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地铁施工量	1
1011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零售业（52）、餐饮业（62）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	吨标准煤	平方米天	综合能耗	营业平方米天数	1000
1012	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	铁路运输（53）、航空运输（56）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换算周转量	1

续表一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13	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吨公里能耗)	航空运输(56)	千克/吨公里	吨	万吨公里	航油消费量	运输总周转量	0.1
1014	单位客运量能耗	公共电汽车客运(5411)、城市轨道交通(5412)	吨标准煤/万人次	吨标准煤	万人次	运营能耗	客运量	1
1015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	公路旅客运输(54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	吨标准煤	万人公里	运营能耗	旅客周转量	1
1016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	道路货物运输(543)、运输代理(582)、水上货物运输(552)、管道运输(57)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货物周转量	1
1017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	邮政(60)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运营能耗	邮政业务总量	10000
1018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住宿(61)	千克标准煤/人天	吨标准煤	人天	综合能耗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1000
1019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	电信服务(631)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综合能耗	电信业务总量	10000
1020	单位营业收入电耗	货币金融服务(66)	千瓦时/万元	万千瓦时	千元	电力消费量	营业收入	100000
1021	单位抽水量能耗	水利管理(7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万立方米	运营能耗	抽水量	0.1
1022	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	公共设施管理(7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清运量	0.1
1023	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处理量	0.1
1024	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万平方米	运营能耗	道路作业面积	0.1
1025	单位用能人数能耗	教育(82)、卫生(83)、文化艺术(87)	千克标准煤/人	吨标准煤	人	综合能耗	平均用能人数	1000
1026	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86)	千克标准煤/小时	吨标准煤	小时	综合能耗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000

（四）其他

1. 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

专业名称	规模（限额）以上标准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全部
金融业	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监管法人单位，以及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服务业	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3.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气态）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液态）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10030 千卡/千克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它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续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城市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上 4.1816 即可。

4.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 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五）分区县能源消费量季度核算方案

一、核算原则

1. 季度核算基础是上年以及往年的能源平衡表、本期二、三产业季度能源消费调查数据、社会用电量、居民生活调查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数据。
2. 季度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概念、口径范围要与年度保持一致。本期与同期的核算口径要保持一致。
3. 标准量折算系数采用等价系数。工业采用本期等价系数，非工业和居民生活采用上年度系数。
4. 区县能源消费总量的增长速度是核算的重点。

二、核算方法

（一）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的核算

按照上年电力消费（标准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进行推算。具体推算方法参见第三产业（不含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能源消费量核算的方法一，计算表式见表 1。

（二）建筑业、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的核算

1. 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只采用一种方法进行核算，按本期能源消费量调查数据以及上年该行业同口径调查数据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推算。具体方法见第三产业（不含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方法二，计算表式见表 2。

2. 第三产业（不含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方法一：按照上年电力消费（标准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进行推算，计算表式见表 1。

核算基础资料：电力部门统计的分区县用电量（市局反馈）。

方法二：利用非工业能源消费量季度调查数据测算第三产业（不含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计算表式见表 2。

核算基础资料：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需要将按当量值计算的能源合计调整为按等价热值计算，计算公式：

能源消费合计（等价值）= 能源消费合计（当量值）- 电力消费量 × 1.229 + 电力消费量 ×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上年度电力等价折标系数由市局反馈）

表 1

行业	用电量	折标准量系数	用电量折标准量	上年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量比重	能源消费量
甲	(1)	(2)	(3) = (1) × (2)	(4)	(5) = (3) ÷ (4)
第一产业					
第三产业（不包括交通运输业）					

注：折标准量系数采用市局反馈的上年度系数。

表 2

行 业	本期能源消费量 调查数据	占全部 能耗比重	本期能源消费量
甲	(1)	(2)	(3) = (1) ÷ (2)
建筑业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三) 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核算

核算基础资料: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205-2 表)

1. 将按当量值计算的能源合计调整为按等价热值计算。

能源消费合计 (当量值) = 综合能源消费量 + 非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

能源消费合计 (等价值) = 能源消费合计 (当量值) - 电力消费合计 × 1.229 + 电力消费合计 ×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 + 电力产出量 × 1.229 - 电力产出量 ×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

(1) 没有电力生产活动的企业,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按全市平均等价系数进行计算 (市局能源处按季度反馈数据)。

(2) 火力发电企业, 和有自备电厂且发电量大于本企业用电量的企业, 采用本企业等价折标准量系数 (发电煤耗)。

电力等价系数 (发电煤耗) = 火力发电投入的能源合计 (205-1 表第 40 行第 3 列) / 电力产出量 (205-2 表第 33 行第 11 列)

(3) 有自备电厂 (或发电机组) 且本企业用电量大于发电量的企业, 购入的电量 (企业电力消费合计 - 电力产出) 采用全市平均等价系数 (市返数据), 本企业生产的电量采用本企业等价折标准量系数 (发电煤耗)。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由市局按季度反馈。

2. 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核算:

表 3

行 业	本期规模以上 工业能源消费量	规模以上工业占 全部工业能耗比重	本期工业 能源消费量
甲	(1)	(2)	(3) = (1) ÷ (2)
合 计			

(四) 居民生活用能的核算

按照上年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电力消费 (标准量) 占城镇居民生活 (农村居民生活) 能源消费量的比重进行推算, 不考虑季节因素, 保持两年可比。

核算基础资料: 电力部门统计的居民生活用电量

城镇居民生活 (农村居民生活) 用能 =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用电量 × 电力等价折标系数 ÷ 上年电力消费占城镇居民生活 (农村居民生活) 能源消费量的比重

表 4

行业	用电量	折标准量 系数	用电量折标准量	上年电力消费 占能源消费量 比重	能源消费量
甲	(1)	(2)	(3) = (1) × (2)	(4)	(5) = (3) ÷ (4)
城镇居民生活					
农村居民生活					

注：折标准量系数采用市局反馈的上年度系数。

方法二：

利用各区县居民、农民住户能源消费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分品种能源品种人均消费量×常住人口数量

能源消费合计=Σ（分品种能源消费量×终端系数）

终端系数采用上年度数据，由市局反馈。

表 5

	能源品种							能源 合计
	煤炭	汽油	柴油	液化 石油气	天然气	热力	电力	
人均消费量单位	(千克/人)	(升/人)	(升/人)	(千克/人)	(立方米/人)	—	—	—
实物量单位	吨	吨	吨	吨	万立方米	百万千焦	万千瓦时	吨标煤
人均消费量								
常住人口(万人)								
推算量								
折标系数								
标准量								

